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0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4215%减少至70.04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郧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鼎烨")、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拓宏")、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联耘")、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智威")的通知,柯康保先生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8%;其一致行动人"郧西鼎烨"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郧西拓宏"于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3%、"郧西联耘"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7%、"郧西智威"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1%,上述股份变动合计减持9,04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柯康保先生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柯康保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7,200	0.1138

2、郧西鼎烨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17号四楼40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	0.0030

3、郧西拓宏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17号四楼40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9日-1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60,600	0.2073

4、郧西联耘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17号四楼402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57,900	0.5420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4,100	0.0997

5、郧西智威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17号四楼404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6日-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0.3732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6日-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0.0389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②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康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47,200	16.6426	108,500,000	16.5288
柯云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88,801	21.3867	140,388,801	21.3867
柯金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88,802	21.3867	140,388,802	21.3867
柯 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0,000	4.2777	28,080,000	4.2777
梁小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936	1.8895	12,402,936	1.8895
邹朝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2,294	1.7781	11,672,294	1.7781
王春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2,000	1.7111	11,232,000	1.7111
柯秀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6,000	0.8555	5,616,000	0.8555
郧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80	0.0030	0	0.00
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600	0.2073	0	0.00
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000	0.6417	0	0.00
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000	0.6417	1,507,000	0.2296
合计		468,832,613	71.4215	459,787,833	70.043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116,26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4号),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69,2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530,7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2,000,000股,股东数量为一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的限售股数量为29,116,260股,股东数量为三十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31,116,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9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数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骅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机构股东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谢世煌、倪敏、谢晓峰、田杰、张镭、何以春、崔秀东、沈海寅、解香平、崔景宣、史宜寒、王剑伟、余婷、金明月、王立恒等15名自然人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当虹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116,26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116,26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0	7.90	6,316,800	0
2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79,060	3.35	2,679,060	0
3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	2,000,000	0
4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020	2.23	1,786,020	0
5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8,000	2.16	1,728,000	0
6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040	1.87	1,493,040	0
7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160	1.85	1,481,160	0
8	浙江华数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940	1.69	1,352,940	0
9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0	1,200,000	0
10	谢世煌	1,200,000	1.50	1,200,000	0
11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50	1,200,000	0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93,040	1.12	893,040	0
13	倪敏	739,980	0.92	739,980	0
14	谢晓峰	725,760	0.91	725,760	0
15	田杰	699,840	0.87	699,840	0
16	张镭	600,000	0.75	600,000	0
17	何以春	600,000	0.75	600,000	0
18	嘉兴骅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520	0.75	599,520	0
19	崔秀东	576,000	0.72	576,000	0
20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360	0.61	486,360	0
21	沈海寅	466,560	0.58	466,560	0
2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439,980	0.55	439,980	0
23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20	0.50	400,020	0
24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20	0.35	280,020	0
25	解香平	233,280	0.29	233,280	0
26	崔景宣	233,280	0.29	233,280	0
27	史宜寒	233,280	0.29	233,280	0
28	王剑伟	133,980	0.17	133,980	0
29	余婷	116,100	0.15	116,100	0
30	金明月	111,120	0.14	111,120	0
31	王立恒	111,120	0.14	111,120	0
合计		31,116,260	38.90	31,116,26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9,116,260	12
合计		31,116,2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5,047,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047,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033,056	99.9950	14,726	0.005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认购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047,78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	19,233,276	99.9234	14,726	0.0766	0	0
2	关于投资认购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248,00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 袁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63%减少至6.47%。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02-2020/12/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询价转让	2020/11/02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47	0.85%
	集中竞价	2020/12/1-2020/12/2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	0.31%
	合计	/	/	2,687,647	1.1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695,234	7.63	15,007,587	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95,234	7.63	15,007,587	6.47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告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0-038)、于2020年11月3日公告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中金佳泰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1,972,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天奈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中金佳泰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3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佳泰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昊轶强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昊轶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昊轶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R0DJ3K

名 称: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卿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5日至长期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111号3号厂房

经营范围: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11,000万元,下同);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1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数量为6,875,000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按计划进行)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04亿元,流动资产30.33亿元。假设按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1,000万元和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6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陈克川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5月1日该减持计划将继续进行。(公司公告:2020-093)

截止本公告日,陈克川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减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年11月6日,董事郑安政、郑安坤、王朝阳、宋向前、苏葆燕、平衡;监事孔琦、叶峰、吴春梅;高级管理人员郑安政、赵颖、汤静、刘明,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董事陈克川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5月1日该减持计划将继续进行。截止本公告日,陈克川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郑安政先生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6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郑秀萍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陈克川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郑安坤、郑安杰、郑秀萍于2020年11月6日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2020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94230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3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蔄毅泽女士的通知,蔄毅泽女士完成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蔄毅泽
本次解质股份(股)	4,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解质时间	2020-12-1
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	否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蔄毅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璟",为沈东军先生和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东军	106,085,800	31.16%	0	0.00%	0.00%
马峻	85,575,000	25.13%	12,500,000	14.61%	3.67%
蔄毅泽	18,900,000	5.55%	0	0.00%	0.00%
传世美璟	7,428,400	2.18%	0	0.00%	0.00%
合计	217,989,200	64.03%	12,500,000	5.73%	3.67%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5%;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5%。

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贺先兵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俞振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4日-2021年6月22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8日-2021年6月5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贺先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817,000	17.35%	IPO前取得:20,817,000股
俞振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1,583,000	9.65%	IPO前取得:11,583,000股

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贺先兵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0/12/24~2021/6/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俞振华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0/12/24~2021/6/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8日-2021年6月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由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执行。在减持期间内,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会根据股票价格、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及减持方式,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并督促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74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9%,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谢小梅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1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45,745,380
持股比例(%)	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谢小梅女士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谢小梅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9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智融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融视通")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智融视通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为提升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音视频信息网络系统研制和发展的总体能力,适应公司上市后不断发展的需求,发挥专家的智囊作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与创新发展,公司参照国际国内先进企业的成熟经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智融视通作为公司战略研究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智融视通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智融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4、法定代表人:程家明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5层608号

7、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智融视通将围绕支持国家和军队信息化建设,开展建设需求、体系架构、关键技术等战略咨询和先导性研究,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全面支撑,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智融视通,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智融视通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智融视通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58 股票简称:立昂微 编号:2020—03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及其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顺利推进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公司")"年产180万片12英寸集成电路用硅片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拟与增资方签订增资交易文件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以新增股东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近日,金瑞泓微电子新增1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已经办理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YTC8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9幢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19日至2038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高效制氢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709625.9	2017年8月18日	2020年12月1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